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嘉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法益侵害型態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
01 均係公共危險案件，雖犯罪時間、地點不同，惟均屬相同之
02 犯罪類型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
03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）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
05 與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與公平性實現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
06 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，進而
07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雅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陳建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